


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Lift and Escalator Employees

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2-66號昌威大廈3/F, A-B座
Flat A-8,3/F, Cheong Wal Bldg, 62-66 Portland St., Yau Ma Tei, Kln
Tel : 2688 9223 (852)2770 3822 Fax : (852)2761 0621

檔案編號 : LAE/13/10/2011

致 :

CB(1)656/11-12(02)

立法會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何鍾泰議員及其他委員 :
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反對第 38 及 74 條條例
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（下稱本會），本會非常關注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的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（下稱草案），本會對草案中第 38 條及第 74 條表示強烈反對。

草案第 38 條，有關電梯維修保養工程分判不但影響現有負責的爭議，工程的質素會受到層層分判的剝削而令成本分配減少而影響，工人方面亦沒有得益之處，要靠延長工作時數來增加收入，對他們權益更做成嚴重的損害，假若中間的分判商「走佬」的話，工人的補償更難予處理。當有工業意外發生，工人根本無法追討，情況令人擔憂。另外，分判商用在培訓新入職工人的資源相對較少，容易造成電梯工人青黃不接，影響行業的長遠發展。

電梯擁有人對電梯這專項工程難於理解及監管，付出高昂的工程費用而得次級的服務，發生意外更易陷入新法例網中。例如電梯擁有人將維修保養給一間 A 公司，在可分判下，A 公司將電梯工程分判給 B 公司，在層層分判下，最終由 Z 公司來進行工程，其質素必然下降，情況輕則影響電梯的正常運作，重則造成人命傷亡。

社會對升降機的要求及安全度十分關注，電梯保養質素是安全的基礎不能輕視。新法例明顯未能做好規管的功能更為分判工程大開方便之門。

市場的競爭應是良性有利社會的，惡性競爭只會造成影響民生和行業生態。

草案第 74 條，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條件過時及寬鬆，比從前更易註冊成為合資格升降機承辦商。在現今社會訴求升降機承辦商應有合時所需的設施、資源及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，行業才能運作順暢有利發展。

由於本會未被諮詢有關草案第 38 條及 74 條條例，所以本會正式就草案第 38 條及 74 條條例作出反對。
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2011 年 12 月 9 日